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4〕20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兴宁 110 千伏黄槐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兴宁 110 千伏黄槐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兴宁 110 千伏黄槐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7390 万元，环保投资 136 万元。拟建 110 千伏黄槐变电站站址位于兴宁市双下村西北方 800 米处；线路位于兴宁市、平远县境内。建设内容包括：

（一）变电工程

1、新建 110 千伏黄槐变电站

本期建设 2 台 40 兆伏安主变，全站按户外常规站建设，新建 110 千伏出线间隔 2 回，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2 组 5 兆乏电容器。

2、对侧变电站工程

对侧 220 千伏富远站本期扩建 2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二）线路工程

1、110 千伏黄槐至富远 I 回线路工程

自 110 千伏黄槐站至 220 千伏富远站，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6.9 千米，采用导线采用 JL/LB20A-400/3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55 基。

2、110 千伏黄槐至富远 II 回线路工程

自 110 千伏黄槐站至 220 千伏富远站，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7.2 千米，采用导线采用 JL/LB20A-400/35 型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57 基。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结合兴宁分局和平远分局出具的初审意见，经 2024 年 11 月 12 日局专题会审议，认为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所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能满足相关评价标准要求。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工程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和平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和平远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平远分局。